

证券代码：874500

证券简称：杰理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

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三章 监事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七条**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八条**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或者向北交所报告。

**第九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3 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微信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包括：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受托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包括可视电话会）等非现场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回避且不得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指定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八)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由监事会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